

股票代號：8942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XXENTRIA TECHNOLOGY MATERIALS CO.,LTD.

100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05 月 25 日

股東會地點：台南市歸仁區信義南路 78 號

(台南市政府歸仁文化中心國際會議廳)

<u>目</u>	<u>錄</u>	<u>頁次</u>
壹、100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1
貳、100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12
參、附件		
一、99年度營業報告書		13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6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7
四、資產負債表		18
五、損益表		20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21
七、現金流量表		22
八、合併財務報表		24
九、99年度盈餘分派表		31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32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36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39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51
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5
六、停止過戶日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57

壹、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及選舉事項
- 六、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貳、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 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100 年 05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點正。

二、地點：台南市歸仁區信義南路 78 號

(台南市政府歸仁文化中心國際會議廳)。

三、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99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 9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本公司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四)99 年度股東常會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案，剩餘期限內不繼續分次私募報告。

(五)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

(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報告。

六、承認事項

(一)承認本公司 9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二)承認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七、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二)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三)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四)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五)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選舉。

(六)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八、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九、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99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 9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詳見本手冊第 13 頁)

(二)營業報告暨有關決算表冊，請參閱附件三~八。(詳見本手冊第 17~30 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 9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99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監察人審查竣事，分別提出查核報告及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二~三。(詳見本手冊第 16~17 頁)

第三案

案由：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投資大陸地區相關資訊如下：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末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 (損)益(註)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森鉅(江門) 科技材料有 限公司	從事經營鋁塑 板、銅塑板及銅 捲之產銷業務	人民幣 20,386,080.03 (美元 3,000,000)	直接投資	-	67,504,500 (美元 2,100,000)	-	67,504,500 (美元 2,100,000)	70%	(11,121,581)	54,858,885	-

第四案

案由：承認 99 年度股東常會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案，剩餘期限內不繼續分次私募報告。

說明：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第 7 項規定私募普通股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 1 年內分次辦理，99 年股東常會決議 35,000,000 股之範圍內分次辦理。

(二)99 年股東常會決議後未執行辦理私募有價證券。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

說明：

(一)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經 99 年 8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轉換公司債籌措資金，並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9 月 21 日金管證字第 0990050425 號函核准募集在案。

(二)其主要發行條件，請參閱下表：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面額	新台幣 100,000 元
發行價格	新台幣 100 元
發行總額	新台幣 700,000,000 元
票面利率	0%
轉換期限	99/11/29~104/10/18
轉換溢價率	103.08%
最新轉換價格	新台幣 26.80 元
下次賣回權日期	101/10/28
下次賣回權價格	101%
承銷機構	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刊印日止已轉換普通股股數及未轉換金額	目前累積已轉換普通股 8,447,638 股；尚有面額新台幣 473,600,000 元未轉換。

第六案

案由：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報告。

說明：

(一)99 年度因從事個別外幣選擇權合約，認列評價淨損失新台幣 11,323 千元。

(二)截至 100 年 3 月 31 日止，100 年度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評價淨利益新台幣 1,767 千元。

肆、承認事項

案由一：承認本公司 9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99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嘉信、陳惠媛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二)上述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監察人出具審查報告在案。

(三)前項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三~八。

(詳見本手冊第 13 頁、第 17~30 頁)

決議：

案由二：99 年度盈餘分配，謹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99 年度稅後盈餘 172,437,452 元，為減除分配員工紅利 1,277,687 元及董監事酬勞 5,110,749 元後淨額，依公司章程規定，依法提列法定公積 17,243,745 元，股東權益減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575,730 元，另按各股東持有股份每股無償配發現金股利 1.0 元計 121,380,295 元，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依法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九(詳見本手冊第 31 頁)。

(二)本次盈餘分派表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買回股份或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憑證依發行辦法轉換成普通股、轉換公司債依轉換辦法轉換成普通股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討論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改，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檢附「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如下：

決議：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 廿三 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u>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u>	第 廿三 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配合法令修改
第卅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八十三年八月廿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三年九月廿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四年二月廿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四年五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四年八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四年八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七年五月廿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七年六月廿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八年六月 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九年五月 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九年九月廿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 十年四月廿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 十年八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廿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 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 六日。 第 廿 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廿八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廿七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廿五日。 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施行。	第卅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八十三年八月廿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三年九月廿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四年二月廿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四年五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四年八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四年八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七年五月廿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七年六月廿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八年六月 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九年五月 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九年九月廿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 十年四月廿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 十年八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廿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 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 六日。 第 廿 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廿八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廿七日。 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施行。	修改章程

案由二：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1、為配合證管法令規定，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敬請 討論。
2、檢附修正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請參閱。
(詳見本手冊附錄二第 36~38 頁)。

決議：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u>10%</u>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2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配合證管法令修改
<p>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p> <p>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30%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p> <p><u>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u></p> <p><u>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p> <p>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30%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配合證管法令修改

決議：

案由三：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1、為配合營運需求，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敬請 討論。

2、檢附修正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參閱。
(詳見本手冊附錄三第 39~50 頁)。

決議：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以下略)</p> <p>(四)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1)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核決權人</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每日交易權限</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淨累積部位 交易權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財會主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S\$0.5M 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S\$1.5M 以下(含)</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總經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S\$0.5M-2M(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S\$5M 以下(含)</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董事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S\$2M 以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S\$10M 以下(含)</td> </tr> </tbody> </table> <p>A. (2) 以交易為目的之核決權限 以交易前一個月之外幣部位合計數之1/2為交易上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核決權人</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每日交易權限</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淨累積部位 交易權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財會主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S\$0.5M 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S\$1.0M 以下(含)</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總經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S\$0.5M-1.0M(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S\$3.0 M 以下(含)</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董事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S\$3.0M 以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S\$5.0M 以下(含)</td> </tr> </tbody> </table> <p>------(以下略)</p>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 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US\$0.5M 以下	US\$1.5M 以下(含)	總經理	US\$0.5M-2M(含)	US\$5M 以下(含)	董事長	US\$2M 以上	US\$10M 以下(含)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 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US\$0.5M 以下	US\$1.0M 以下(含)	總經理	US\$0.5M-1.0M(含)	US\$3.0 M 以下(含)	董事長	US\$3.0M 以上	US\$5.0M 以下(含)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以下略)</p> <p>(四)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1)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核決權人</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每日交易權限</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淨累積部位 交易權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財會主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S\$0.5M 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S\$1.5M 以下(含)</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總經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S\$0.5M-2M(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S\$5M 以下(含)</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董事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S\$2M 以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S\$10M 以下(含)</td> </tr> </tbody> </table> <p>------(以下略)</p>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 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US\$0.5M 以下	US\$1.5M 以下(含)	總經理	US\$0.5M-2M(含)	US\$5M 以下(含)	董事長	US\$2M 以上	US\$10M 以下(含)	<p>配合營運 需求修改</p>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 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US\$0.5M 以下	US\$1.5M 以下(含)																																				
總經理	US\$0.5M-2M(含)	US\$5M 以下(含)																																				
董事長	US\$2M 以上	US\$10M 以下(含)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 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US\$0.5M 以下	US\$1.0M 以下(含)																																				
總經理	US\$0.5M-1.0M(含)	US\$3.0 M 以下(含)																																				
董事長	US\$3.0M 以上	US\$5.0M 以下(含)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 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US\$0.5M 以下	US\$1.5M 以下(含)																																				
總經理	US\$0.5M-2M(含)	US\$5M 以下(含)																																				
董事長	US\$2M 以上	US\$10M 以下(含)																																				

決議：

案由四：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為配合證管法令規定，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敬請 討論。
 2、檢附修正後「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
 (詳見本手冊附錄四第 51~54 頁)。

決議：

股東會議事規則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修文	修正說明
<p>第二條：公司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代表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簽到卡計算之。<u>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p> <p><u>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u></p> <p><u>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乃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u>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u></p>	<p>第二條：公司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代表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簽到卡計算之。</p>	<p>配合證管法令修改</p>
<p>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u>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p> <p><u>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以下略)</p>	<p>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以下略)</p>	
<p>第四條：股東會召開地點，選擇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會議開始時間訂於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之間，<u>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u>------(以下略)</p>	<p>第四條：股東會召開地點，選擇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會議開始時間訂於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之間。 ------(以下略)</p>	

修正條文	原修文	修正說明
<p>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u></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u>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以下略)</p>	<p>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p> <p>------(以下略)-</p>	
<p>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並保存一年。</p>	

決 議：

案由五：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選舉。

說明：1、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 100 年 5 月 28 日屆滿，依公司法規定需於股東會進行全面改選。

2、本次選舉案擬選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七席(包括獨立董事二席，採候選人提名制)、監察人三席，新任董事及監察人選任即就任，任期自 100 年 5 月 25 日起至 103 年 5 月 24 日止，任期三年。原任董事及監察人自新任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產生之日起同時解任。

3、本公司業於 100 年 4 月 14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獨立董事相關資格，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相關資料如下：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歷	經歷
陳金地	150,684	嘉義高工化工科	台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高專副主任
呂美黛	188,462	輔仁大學企管系	元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4、敬請 選舉。

主席宣佈選舉結果：

案由六：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緣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不損及公司權益之情況下，同意解除該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陸、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散會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承蒙各位股東在百忙中仍撥冗參加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股東常會。本人謹代表公司及全體員工感謝各位對本公司的支持與愛護。茲將本公司 99 年度經營成果及未來營運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一、99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99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1,448,942 仟元較 98 年度之 716,820 仟元，成長 102.13%，稅後淨利為 172,437 仟元較 98 年度同期增加 90,272 仟元，成長 109.87%。因全球景氣確定復甦，客戶下單情形恢復以往水準，訂單回流致 99 年度營業額恢復往年水準。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99 年度未編製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執行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①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716,820	100	1,448,942	100
營業毛利	156,017	21.77	439,797	30.35
營業利益	84,318	11.76	273,725	18.89
稅前淨利	87,792	12.25	209,165	14.44
稅後淨利	82,165	11.46	172,437	11.90

②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資產報酬率(%)		4.41	6.52
股東權益報酬率(%)		5.67	10.15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9.17	24.56
	稅前純益	9.54	18.77
純益率(%)		11.46	11.90
每股盈餘(元)		0.93	1.60

(四) 研究發展狀況

為了確保公司的競爭力，不斷提升先進技術及改善製程，降低不良率及損耗情形，持續創新以追求長期的成長，在技術創新上不敢停懈，仍積極與國內外專業機構、廠商交流互動，了解業界及相關領域之潮流趨勢；本公司購入之連續式真空濺鍍、蒸鍍機械設備已安裝完成開始試車，正式跨足無碳綠色產業，生產太陽能反射板、太陽能吸熱板、鏡面鋁板及濺鍍銀、鈦、銅等貴重金屬產品，在 2011 年應可順利量產新產品上市。

二、100 年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 ①跨足無碳綠色產業，創造材料新趨勢，提高競爭力。
- ②隨時了解客戶需求，創新研發新工法、新製程，並積極改善現有製程以降低成本，強化製造能力，提高競爭門檻，維持產品競爭力。
- ③積極開創大中國廂型貨車市場。
- ④開拓國際市場以提高本公司產品市佔率。
- ⑤積極提升人力資源以儲備發展動能。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在全球景氣逐漸復甦下，未來一年銷售數量會較 2010 年成長，其預估依據係依目前接獲訂單、與客戶互動及考慮市場趨勢而估計。

(三)重要產銷政策

①生產政策

- (1) 積極開發新工法、新製程及新產品。

- (2) 改善現有製程，降低不良率以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生產效能及效率。
- (3) 加強原物料管控，降低存貨庫存。
- (4) 持續增加產能以符合客戶需求。

②行銷政策

- (1) 配合及了解客戶需求，研發新工法、新產品，提高接單能力，滿足客戶多元需求，提高市場佔有率。
- (2) 密切與客戶往來，以期與客戶同步開發，達到零時差的客戶支援，以建立更緊密客戶夥伴關係。
- (3) 積極開拓中國廂型車市場，可為本公司帶來新商機。
- (4) 將在市場上行銷太陽能反射板、太陽能吸熱板、鏡面鋁板及濺鍍銀、鈦、銅等貴金屬產品。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環境之影響

就外部競爭環境而言，因景氣觸底回升後使得複合板銷售市場之各廠家陸續開出新產能以因應市場需求，故市場競爭激烈，當然產業競爭是必然且可維持良性互動，本公司為維持競爭力，除隨時注意且蒐集與分析各種材料之市場與技術趨勢變化，來降低科技改變帶來的影響外，同時不斷提升先進技術、研發改善製程、創新組裝工法，提升核心技術，滿足客戶全方位需求，走在產業前端。

就法規環境而言，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情形，並評估其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其於總體經營環境日趨複雜，本公司評估各項投資與經營方針時，將參酌產業概況並觀測總體經濟風向球，審慎評估以選擇最佳策略。

四、營運展望與目標

本公司在複合板市場因景氣復甦需求隨之增加，2010 年度營業收入較 2009 年成長外，亦積極在中國市場行銷廂型車，除此之外跨足無碳綠色產業，相信 2011 年是公司另一個新階段開始，我們充滿信心、企圖心為股東、員工及客戶創造最大價值！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鄭憲得

經理人 鄭憲松

會計主管 李芸芳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嘉信、陳惠媛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九十九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業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核。

此呈

本公司 一〇〇年度股東常會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鄭憲堂

監察人：鄭國忠

監察人：陳天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四 月 十 四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嘉信

會計師：

陳惠媛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四日

附件四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12.31		98.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88,845	8	180,235	9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一))	65,063	2	52,753	3
1120	應收票據	15,985	-	22,615	1
1131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五)	2,038	-	18	-
1143	應收帳款－減備抵壞帳99年為8,858千元,98年為8,788千元及備抵銷貨折讓99年為6,752千元,98年為4,472千元後淨額	191,735	6	141,520	8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17,982	1	1,319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160,288	5	92,166	5
1210	存貨(附註四(二))	360,587	10	339,637	17
1260					
~128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二))	56,548	2	14,080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二))	10,204	-	6,691	-
		<u>1,169,275</u>	<u>34</u>	<u>851,034</u>	<u>44</u>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三))	80,635	2	24,418	1
1423	不動產投資(附註四(四))	29,458	1	29,458	1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844	-	1,131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一)及五)	121,170	4	120,000	6
		<u>232,107</u>	<u>7</u>	<u>175,007</u>	<u>8</u>
固定資產(附註四(五)、五、六及七)：					
成 本：					
1501	土地	914,869	27	650,203	33
1521	房屋及建築	144,957	4	143,054	7
1531	機器設備	418,840	12	406,017	21
1551	運輸設備	8,621	-	8,621	-
1561	辦公設備	14,663	-	14,544	1
1681	其他設備	10,805	-	10,621	1
		<u>1,512,755</u>	<u>43</u>	<u>1,233,060</u>	<u>63</u>
15x9	減：累計折舊	338,717	10	290,638	15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894,246	26	5,808	-
		<u>2,068,284</u>	<u>59</u>	<u>948,230</u>	<u>48</u>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	281	-	-	-
其他資產：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二))	3,435	-	2,926	-
1888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四(五))	77	-	127	-
	其他資產小計	<u>3,512</u>	<u>-</u>	<u>3,053</u>	<u>-</u>
資產總計		<u><u>\$ 3,473,459</u></u>	<u><u>100</u></u>	<u><u>1,977,324</u></u>	<u><u>100</u></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 12. 31		98. 12. 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 666,250	19	334,094	17
2110	37,000	1	-	-
2120	2,552	-	763	-
2140	106,804	3	25,665	1
2160	39,704	1	2,138	-
2272	-	-	40,000	2
2170~				
2280	74,114	3	32,177	2
	<u>926,424</u>	<u>27</u>	<u>434,837</u>	<u>22</u>
長期負債：				
2410	601,417	17	-	-
2400	1,996	-	-	-
2420	-	-	60,000	3
	<u>603,413</u>	<u>17</u>	<u>60,000</u>	<u>3</u>
其他負債：				
2810	15,585	-	14,279	1
	<u>1,545,422</u>	<u>44</u>	<u>509,116</u>	<u>26</u>
股東權益(附註四(一)(三)(八)(十一)(十二))：				
股本：				
3110	1,114,461	32	919,799	47
32XX				
資本公積：				
3210	530,857	16	426,941	22
3220	9,942	-	-	-
3260	51	-	-	-
3271	-	-	8,775	-
3272	54,087	2	-	-
	<u>594,937</u>	<u>18</u>	<u>435,716</u>	<u>22</u>
保留盈餘：				
3310	92,128	3	83,912	4
3320	-	-	29,512	1
3350	178,826	5	90,685	5
	<u>270,954</u>	<u>8</u>	<u>204,109</u>	<u>10</u>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1,576)	-	-	-
3450	1,452	-	368	-
	<u>(124)</u>	<u>-</u>	<u>368</u>	<u>-</u>
3480	(52,191)	(2)	(91,784)	(5)
	<u>1,928,037</u>	<u>56</u>	<u>1,468,208</u>	<u>74</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五及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3,473,459</u>	<u>100</u>	<u>1,977,324</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9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1,464,700	101	734,809	103
4170 減：銷貨退回與折讓	15,758	1	17,989	3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1,448,942	100	716,82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二)、五及十)	1,008,779	70	561,852	78
5910 營業毛利	440,163	30	154,968	22
592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註五)	459	-	93	-
5930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93	-	1,142	-
已實現營業毛利	439,797	30	156,017	2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				
6100 推銷費用	139,482	10	52,144	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5,611	2	17,85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79	-	1,699	-
	166,072	12	71,699	10
6900 營業淨利	273,725	18	84,318	1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746	-	438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四(三))	-	-	4,628	1
7122 股利收入	2,095	-	870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3,850	-	12,747	2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四(八))	6,510	-	-	-
7480 什項收入	5,441	-	2,197	-
	18,642	-	20,880	3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五)及(八))	6,493	-	5,917	1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附註四(三))	8,836	1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	-	57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67,867	4	8,457	1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三))	-	-	2,781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四(一))	-	-	193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十)	4	-	1	-
	83,202	5	17,406	2
7900 稅前淨利	209,165	13	87,792	13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二))	36,728	3	5,627	1
9600 本期淨利	\$ 172,437	10	82,165	12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一);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94	1.60	0.99	0.9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87	1.55	0.99	0.9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0.96	0.9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0.96	0.9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庫藏股票	合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提撥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910,692	426,941	70,266	4,337	138,410	(5,331)	(24,181)	(91,784)	1,429,350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646	-	(13,646)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5,175	(25,175)	-	-	-	-
現金股利	-	-	-	-	(81,962)	-	-	-	(81,962)
股票股利	9,107	-	-	-	(9,107)	-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8,775	-	-	-	-	-	-	8,775
民國九十八年度淨利	-	-	-	-	82,165	-	-	-	82,1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24,549	-	24,549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	-	-	-	-	-	5,331	-	-	5,331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19,799	435,716	83,912	29,512	90,685	-	368	(91,784)	1,468,208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216	-	(8,216)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3,914)	-	-	-	(73,914)
股票股利	31,678	-	-	-	(31,678)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	-	-	-	(29,512)	29,512	-	-	-	-
現金增資	150,000	82,500	-	-	-	-	-	-	232,500
採權益法認列之資本公積	-	51	-	-	-	-	-	-	5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2,984	18,583	-	-	-	-	-	-	31,567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1,167	-	-	-	-	-	39,593	40,760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	-	-	-	-	-	(1,576)	-	-	(1,576)
民國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	172,437	-	-	-	172,43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1,084	-	1,084
發行公司債產生之資本公積	-	56,920	-	-	-	-	-	-	56,920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14,461	594,937	92,128	-	178,826	(1,576)	1,452	(52,191)	1,928,037

註1：董監酬勞 3,834 千元及員工紅利 959 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 3,635 千元及員工紅利 1,103 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9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72,437	82,165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48,085	47,883
攤銷費用	50	1,488
備抵壞帳提列	70	11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提列數	2,280	1,472
應付公司債利息估列	3,349	-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利益	(1,345)	(3,65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8,836	(4,628)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928	1,956
未實現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6,510)	-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2	57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利益	-	(90)
減損損失	-	2,781
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銷貨利益淨額	366	(1,049)
未實現兌換損失	31,758	5,52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4,021)	502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3,850)	(12,65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8,77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630	1,237
應收票據－關係人	(2,020)	2,387
應收帳款	(59,955)	120,72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663)	5,420
存貨	(19,780)	11,031
預付款項	(6,759)	(8,561)
其他流動資產	(37,847)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1	1,041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	(200)
應付票據	1,789	(584)
應付帳款	81,373	3,229
應付所得稅	39,704	(7,991)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0,286	(12,072)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25	1,4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0,309	247,640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9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6,632	59,26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34,008)	(28,013)
購買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70)	(20,000)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7,505)	(9,900)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15,640
被投資公司退回投資款	-	1,067
購置固定資產	(1,146,685)	(13,714)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9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3	4
受限制資產增加	(68,213)	(91,94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287	11,764
其他資產增加	-	(1,0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90,659)	(76,79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32,156	41,639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7,000	-
應付公司債發行	695,061	-
償還長期借款	(100,000)	(40,000)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價款	40,760	-
發放現金股利	(73,914)	(81,962)
現金增資	232,50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63,563	(80,323)
匯率影響數	(24,603)	(4,51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08,610	86,0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0,235	94,2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8,845	\$ 180,23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3,154	6,409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161	21,20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長期股權投資認列外幣換算調整數	\$ (1,576)	5,33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40,000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 175	171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變動數	\$ 1,084	24,549
應付購買固定資產價款	\$ 21,969	68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嘉信

會計師：

陳惠媛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四日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12.31		98.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86,414	11	180,235	9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一))	65,063	2	52,753	3
1120	應收票據	15,985	-	22,615	1
1131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五)	2,038	-	18	-
1143	應收帳款－減備抵壞帳99年為8,858千元，98年為8,788千元及備抵銷貨折讓99年為6,752千元，98年為4,472千元後淨額	194,297	6	141,520	8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7,056	-	1,319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160,294	5	92,166	5
1210	存貨(附註四(二))	376,573	11	339,637	17
1260					
~128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二))	56,374	1	14,080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二))	10,204	-	6,691	-
		<u>1,274,298</u>	<u>36</u>	<u>851,034</u>	<u>44</u>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三))	25,776	1	24,418	1
1423	不動產投資(附註四(四))	29,458	1	29,458	1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6,395	-	1,131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一)及五)	121,170	4	120,000	6
		<u>182,799</u>	<u>6</u>	<u>175,007</u>	<u>8</u>
固定資產(附註四(五)、五、六及七)：					
成 本：					
1501	土地	914,869	27	650,203	33
1521	房屋及建築	145,241	4	143,054	7
1531	機器設備	419,496	12	406,017	21
1551	運輸設備	9,516	-	8,621	-
1561	辦公設備	15,099	-	14,544	1
1681	其他設備	10,805	-	10,621	1
		<u>1,515,026</u>	<u>43</u>	<u>1,233,060</u>	<u>63</u>
15x9	減：累計折舊	338,831	10	290,638	15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894,246	25	5,808	-
		<u>2,070,441</u>	<u>58</u>	<u>948,230</u>	<u>48</u>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	281	-	-	-
其他資產：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二))	3,435	-	2,926	-
1888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四(五))	291	-	127	-
	其他資產小計	<u>3,726</u>	<u>-</u>	<u>3,053</u>	<u>-</u>
資產總計					
		<u>\$ 3,531,545</u>	<u>100</u>	<u>1,977,324</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12.31		98.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六)及六)	\$ 666,250	19	334,094	1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七))	37,000	1	-	-
2120 應付票據	2,552	-	763	-
2140 應付帳款(附註五)	108,131	3	25,665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二))	39,704	1	2,138	-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九)及六)	-	-	40,000	2
2170~				
228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五)	107,362	3	32,177	2
	<u>960,999</u>	<u>27</u>	<u>434,837</u>	<u>22</u>
長期負債：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八))	601,417	17	-	-
2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八))	1,996	-	-	-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九)及六)	-	-	60,000	3
小計	<u>603,413</u>	<u>17</u>	<u>60,000</u>	<u>3</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	15,585	-	14,279	1
負債合計	<u>1,579,997</u>	<u>44</u>	<u>509,116</u>	<u>26</u>
股東權益(附註四(一)(八)(十一)(十二))：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114,461	32	919,799	47
32XX 資本公積：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530,857	15	426,941	22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	9,942	-	-	-
3260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51	-	-	-
3271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	-	8,775	-
3272 資本公積－認股權	54,087	2	-	-
	<u>594,937</u>	<u>17</u>	<u>435,716</u>	<u>22</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2,128	3	83,912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29,512	1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178,826	5	90,685	5
	<u>270,954</u>	<u>8</u>	<u>204,109</u>	<u>10</u>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76)	-	-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452	-	368	-
	<u>(124)</u>	<u>-</u>	<u>368</u>	<u>-</u>
3480 庫藏股票	(52,191)	(1)	(91,784)	(5)
3610 少數股權	23,511	-	-	-
股東權益合計	<u>1,951,548</u>	<u>56</u>	<u>1,468,208</u>	<u>74</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五及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3,531,545</u>	<u>100</u>	<u>1,977,324</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9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1,466,879	101	734,809	103
4170 減：銷貨退回與折讓	15,758	1	17,989	3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1,451,121	100	716,82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二)、五及十)	1,012,594	70	561,852	78
5910 營業毛利	438,527	30	154,968	22
592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註五)	459	-	93	-
5930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93	-	1,142	-
已實現營業毛利	438,161	30	156,017	2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				
6100 推銷費用	139,482	10	52,144	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8,373	3	17,85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79	-	1,699	-
	178,834	13	71,699	10
6900 營業淨利	259,327	17	84,318	1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788	-	438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四(三))	2,286	-	5,130	1
7122 股利收入	2,095	-	870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3,850	-	12,747	2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四(八))	6,510	-	-	-
7480 什項收入	5,442	-	2,197	-
	20,971	-	21,382	3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五)及(八))	6,493	-	5,917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	-	57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69,400	4	8,457	1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一)	-	-	2,781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四(一))	-	-	193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十)	4	-	503	-
	75,899	4	17,908	2
7900 稅前淨利	204,399	13	87,792	13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二))	36,728	3	5,627	1
9600 合併總淨利	\$ 167,671	10	82,165	12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172,437	10	82,165	12
9602 少數股權淨損	(4,766)	-	-	-
	\$ 167,671	10	82,165	12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一));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94	1.60	0.99	0.9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87	1.55	0.99	0.9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0.96	0.9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0.96	0.9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少數股權	合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提撥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910,692	426,941	70,266	4,337	138,410	(5,331)	(24,181)	(91,784)	-	1,429,350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646	-	(13,646)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5,175	(25,175)	-	-	-	-	-
現金股利	-	-	-	-	(81,962)	-	-	-	-	(81,962)
股票股利	9,107	-	-	-	(9,107)	-	-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8,775	-	-	-	-	-	-	-	8,775
民國九十八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82,165	-	-	-	-	82,1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24,549	-	-	24,549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	-	-	-	-	-	5,331	-	-	-	5,331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19,799	435,716	83,912	29,512	90,685	-	368	(91,784)	-	1,468,208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216	-	(8,216)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3,914)	-	-	-	-	(73,914)
股票股利	31,678	-	-	-	(31,678)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	-	-	-	(29,512)	29,512	-	-	-	-	-
現金增資	150,000	82,500	-	-	-	-	-	-	-	232,500
採權益法認列之資本公積	-	51	-	-	-	-	-	-	-	5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2,984	18,583	-	-	-	-	-	-	-	31,567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1,167	-	-	-	-	-	39,593	-	40,760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	-	-	-	-	-	(1,576)	-	-	-	(1,576)
民國九十九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172,437	-	-	-	(4,766)	167,6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1,084	-	-	1,084
發行公司債產生之資本公積	-	56,920	-	-	-	-	-	-	-	56,920
少數股權增加	-	-	-	-	-	-	-	-	28,277	28,277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14,461	594,937	92,128	-	178,826	(1,576)	1,452	(52,191)	23,511	1,951,548

註1：董監酬勞 3,834 千元及員工紅利 959 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 3,635 千元及員工紅利 1,103 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9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 167,671	82,165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48,201	47,878
攤銷費用	54	1,605
備抵壞帳提列	70	11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提列數	2,280	1,472
應付公司債利息估列	3,349	-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利益	(1,345)	(3,65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286)	(5,130)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928	1,956
未實現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6,510)	-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2	57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利益	-	(90)
減損損失	-	2,781
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銷貨利益淨額	366	(1,049)
未實現兌換損失	31,774	5,52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4,021)	502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3,850)	(12,65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8,77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630	1,237
應收票據－關係人	(2,020)	2,387
應收帳款	(62,533)	120,726
應收帳款－關係人	(5,737)	5,420
存貨	(35,766)	11,031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4,432)	(8,56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5	121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	(200)
應付票據	1,789	(584)
應付帳款	82,649	3,229
應付所得稅	39,704	(7,991)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53,535	(12,072)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25	1,4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1,612	246,330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9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6,632	59,26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34,008)	(28,013)
購買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70)	(20,000)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9,900)
出售子公司價款	-	15,640
被投資公司退回投資款	-	1,067
購置固定資產	(1,148,905)	(13,714)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9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3	4
受限制資產增加	(68,213)	(91,94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5,264)	11,764
其他資產增加	(218)	(1,0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31,143)	(76,79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32,156	41,639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7,000	-
應付公司債發行	695,061	-
償還長期借款	(100,000)	(40,000)
少數股權增加	28,277	-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價款	40,760	-
發放現金股利	(73,914)	(81,962)
現金增資	232,50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91,840	(80,323)
匯率影響數	(26,130)	(5,56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206,179	83,6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0,235	96,5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6,414	180,23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3,154	6,409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161	21,20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國外營運機構認列外幣換算調整數	\$ 1,576	5,33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40,000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 175	171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變動數	\$ 1,084	24,549
應付購買固定資產價款	\$ 21,969	684
處分子公司之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		
銀行存款	\$	14
房屋及建築		329
出租資產		10,428
累積換算調整數		4,869
出售子公司價款	\$	15,64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99 年度	
項目	金額
一、期初累積盈餘	6,388,587
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72,437,452
三、股東權益減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575,730)
可供分配金額	177,250,309
1、現金股利 (1.0 元/股)	121,380,295
2、法定公積估提	17,243,745
分配後未分配盈餘	38,626,269

以 100 年 3 月 29 日之股本 1,213,802,950 元為計算基礎。

註一：根據經濟部 71.2.15 商 047317 號函及公司章程規定，盈餘之分配應為 100% 計算，本年度預計分配股東股利盈餘總額為 121,380,295 元，則：

(1) 股東股利： $1,213,802,950 \times 10.0\% =$	121,380,295
(2) 盈餘分配總額為： $121,380,295 / 95.0\% =$	127,768,732
(3) 董監酬勞為： $127,768,732 \times 4.0\% =$	5,110,749
(4) 員工分紅為： $127,768,732 \times 1.0\% =$	1,277,687
(5) 法定公積為： $172,437,452 \times 10\% =$	17,243,745

註二：員工紅利全數發放現金

董事長：鄭憲得

經理人：鄭憲松

會計主管：李芸芳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鋁帷幕複合板牆之製造買賣。
 - 2．塑膠板材、塑膠條、塑膠膜及發泡塑膠板材、發泡塑膠條之製造加工及進出口買賣業務。
 - 3．建築材料之製造加工業及進出口買賣業務。
 - 4．塑膠原料之進出口買賣業務。
 - 5．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 6．CA01990 其他非金屬基本工業 (鋁塑複合板之加工組裝)。
 - 7．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8．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 9．F209050 包裝材料零售業。
 - 10．F109060 包裝材料批發業。
 - 11．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12．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3．JA02990 其他修理業(電子零組件)。
 - 14．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5．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台南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億元正，分為貳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其中壹億元保留供認股權憑證使用。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之一及第一百六十二條之二規定發行無實體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八條：刪除。
- 第九條：刪除。
- 第十條：刪除。
-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
-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或經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視同表決通過。
-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其選任除得以股東或主席提名經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選任外，應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選任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2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任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推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依章程規定，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之。
-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十五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
- 第二十五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 五 章 經 理 及 職 員

- 第 廿六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過程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本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三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 第 廿七 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 第 廿八 條：刪除。

第 六 章 決 算

- 第 廿九 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 三十 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累積未分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其中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董事及監察人酬金不得高於百分之四。本公司股東紅利之分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現金股利所佔比率為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二十以上。

第 七 章 附 則

- 第 卅一 條：本公司轉投資金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限制規定。
- 第 卅二 條：本公司得為同業間對外背書保證業務。
- 第 卅三 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 卅四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第 卅五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廿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廿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二月廿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廿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廿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廿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廿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六日。
第廿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廿八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廿七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廿五日。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 憲 得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它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四)本公司因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1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30%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

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二)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30%，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30%，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五)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七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3.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

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一條：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每月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必要時提供擔保品。

第十二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 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 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八、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九、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

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2.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

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

(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 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 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1)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US\$0.5M 以下	US\$1.5M 以下(含)
總經理	US\$0.5M-2M(含)	US\$5M 以下(含)
董事長	US\$2M 以上	US\$10M 以下(含)

A. (2) 以交易為目的之核決權限

以交易前一個月之外幣部位合計數之 1/2 為交易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US\$0.5M 以下	US\$1.0M 以下(含)
總經理	US\$0.5M-1.0M(含)	US\$3.0 M 以下(含)
董事長	US\$3.0M 以上	US\$5.0M 以下(含)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台約金額百分

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估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

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份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四、公告格式

- (一)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 (二)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 (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 (五)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
-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
-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
- (八)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點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依本辦法實施。
- 二、公司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代表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簽到卡計算之。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乃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由主席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就普通決議事項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表決。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四、股東會召開地點，選擇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會議開始時間訂於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之間，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

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公司法第 175 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

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提案之說明以五分鐘為限、詢問或簽覆之發言，每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三分鐘。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或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不服主席之制止，第十條規定准用之。

十、出席股東會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代表出席股東會，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六、議案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八、股東會上可設糾察員，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股東(或代理人)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十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演習，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二十、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取記名連記投票法，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任監察人時亦同，選舉人之記名，得以用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數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舉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票數次多之被選舉人遞補。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 四、本公司股東名簿之股東，均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法人股東派有代表人時，應事先以書面提出並記錄於股東名簿。
- 五、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註明各該股東之選舉股權數。以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 六、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七、選舉人在選舉票上「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被選舉人如為法人時，須填明該法人名稱及代表人等姓名，並加註該法人股東戶號。
- 八、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者。
 - 2、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章程規定名額者。
 - 3、除被選舉人姓名及其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九、被選舉人在選舉票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2、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

3、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可資識別者。

十、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十一、投票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二、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規定處理。

十三、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十四、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十五、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十六、本選舉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討論通過，修正時亦同。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監事持有股數狀況表

截至 100 年 03 月 27 日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記載之股東名簿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董事長	鄭憲得	97.05.28	三年	2,611,444	3.42	5,050,862	4.16
董事	鄭憲松	97.05.28	三年	2,613,731	3.43	4,615,978	3.80
董事	黃清智	97.05.28	三年	422,256	0.55	360,704	0.30
董事	謝明城	97.05.28	三年	1,366,753	1.79	2,012,517	1.66
董事	蔣龍山	97.05.28	三年	1,264,614	1.66	2,141,007	1.76
獨立董事	呂美黛	97.05.28	三年	154,360	0.20	188,462	0.16
獨立董事	陳金地	97.05.28	三年	39,057	0.05	150,684	0.12
監察人	鄭國忠	97.05.28	三年	873,132	1.15	1,890,032	1.56
監察人	陳天成	97.05.28	三年	681,491	0.89	1,492,494	1.23
監察人	鄭憲堂	97.05.28	三年	994,440	1.30	3,192,471	2.63

1. 全體董 事最低應持有股份比例及股數： 9,710,424 股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份比例及股數： 971,042 股
2. 截至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
全體董 事持有股份比例及股數： 11.68 % 14,181,068 股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份比例及股數： 5.42% 6,574,997 股
3. 選任之獨立董事、獨立監察人其持股不計入持股總數。